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意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石家庄天同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石家庄天同轻型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河北信悦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转让石家庄天同轻型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9,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河北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授权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本次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